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三學年度 第九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4.7.3(五)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黃于飛主任、莊鎮嘉委員(請假)、  
王見銘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陳偉銘委員(請假)。

主 席：胡懷祖院長

### 議題：

#### 一、電機工程學系杜俊宇助教以學位升等講師案

- 說明：1.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議通過。  
2. 教師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詳。

決議：本案通過並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本院第五條有關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

決議：

1. 本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2. 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 三、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第四條，有關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
2. 檢附條文對照表及

決議：

1. 本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2. 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8.10 第一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5.8.17 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0一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 -0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0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5.31-0 一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7.3 -0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7.23 -0一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7.3 -0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審議有關各學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系各推薦委員 1-2人，推選委員以正教授優先，其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系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含出國、休假、請假、借調等)逾三個月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推選委員出缺時得由各系、所另行推選遞補。
- 第四條 本會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相關辦法另訂。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會議時，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聘請與該系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教師如對本會所作決議有所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四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七月三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推薦事宜。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聘任案，除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新聘（改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 二、院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條第一款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通過後由本院送校推薦聘任。
  - 三、一般兼任教師聘任案，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得按本辦法相關之規定，另行送審。
  - 四、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且不擬申請部頒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條款之限制。
 教師聘任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分「學術研究」、「教學實務」與「技術應用」三類型，各類型升等均包含教學、服務評量及著作審查。教師升等須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受推薦者之升等著作應由院先送校外審查，再經院教評會審查，**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提交校教評會決審**。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院各類型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基本要求、成績評量與審查推薦等注意事項另訂之。著作外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於辦理著作外審後，就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各項分數均合格者，始得票決。除有另訂辦法外，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另應檢附具體理由。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